

#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家乐”）拟向西藏汇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汇顺”）、自然人张逸诚出售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乐燃气具”）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经审慎分析，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鉴于本次交易对方西藏汇顺系张明园间接控制的公司，张逸诚为张明园之子，张明园为万家乐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

3、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具备可操作性。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张晨颖

\_\_\_\_\_  
蒋春晨

\_\_\_\_\_  
祁怀锦

\_\_\_\_\_  
朱慈蕴

2016年10月26日